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公佈

建議出售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5.31%股權

及

恢復買賣

委任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Smart Jump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及授權Murtsa按每股1.4412港元之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擁有之9,944,375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該委任及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簽署委任函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Murtsa、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此外，Murtsa、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簽署一份補充函(「補充函」)。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Murtsa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Smart Jump及另一名人士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1.4412港元。買賣協議下之出售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Smart Jump持有9,944,375股目標公司股份。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協議須待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及當中所載其他完成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委任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Smart Jump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及授權Murtsa按每股1.4412港元之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擁有之9,944,375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該委任及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mart Jump

Murtsa

本集團毋須向Murtsa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Murts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而本集團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19.54%。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urts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署委任函後之事項

根據委任函進行委任及授權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Murtsa、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此外，Murtsa、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簽署補充函。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Murtsa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Smart Jump及另一名人士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1.4412港元。買賣協議下之出售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除非買賣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所有(而非僅部分)股份已於完成時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毋須購買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Smart Jump持有9,944,375股目標公司股份。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21,000,01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本集團持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54%。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下之代價及付款

按目標公司每股1.4412港元計算，買賣協議下之出售代價為14,331,833.25港元，乃由賣方、擔保人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1) 截至要約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就目標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收到之對要約之有效接納(且接納未被撤回(如允許撤回))，其數目將使買方持有目標公司至少53.98%之投票權；(請參閱目標公司與買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當中載列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 (2) 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取消、撤回或撤銷；
- (3)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設之一個銀行賬戶擁有不少於1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影響)；(ii)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40,000,000港元；
- (4)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刊發之公佈外，並無任何變化、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為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狀況)、盈利、償債能力、現有或日後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上述各項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惟只要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40,000,000港元，則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任何變化(就此變化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項先決條件之達成；
- (5)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宣派、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
- (6)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7) 擔保人、賣方、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及Smart Jump以及彼等各自之公開上市母公司已經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協定之較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與Chung Nam之間的所有現有孖展融資安排終止；(b)目標集團的所有僱員合約終止，或所有僱員辭職；(c)目標集團就目標公司辦事處訂立的租約終止；(d)目標公司現有董事的服務終止並委任新董事；(e)達成與目標公司現有投資經理相關的若干安排。如上述條件未達成，完成可能不會發生。

此外，如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且該違反未於完成前補救，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下之出售完成

買賣協議下之出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規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所公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72港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87,356,1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總綜合淨資產值約為1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8,193,678)	(73,744,021)	(213,916,171)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8,193,678)	(73,744,021)	(213,916,171)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委任函前，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售價每股1.4412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77.93%；(ii)售價每股1.4412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872港元溢價約65.28%；及(iii)總代價為14,331,833.25港元，較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5.31%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557,725.00港元溢價約89.63%。

本公司預期獲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700,000港元，乃參考(i)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14,331,833.25港元，與(ii)於目標公司之約5.3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557,725.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委任函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委任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須待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及當中所載其他完成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函」	指	Murtsa與Smart Jump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任及授權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Chung Nam」	指	HEC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i)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ii)買方就接納要約所代表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付款首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惟該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買方就接納要約所代表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付款首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按每股1.4412港元之價格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由買方或其代表遵照收購守則向目標公司股東就有關股東之股份提出或即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買方」	指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函補充)

「待售股份」	指	由Smart Jump持有之9,944,375股目標公司股份，將出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Murtsa」	指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